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弘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hung@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1250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029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本(111)年6月1日召開「失業者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疫情之學員權益保障研商會議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2022/06/07 11:27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7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17373-0-0.pdf、1110017373-0-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1日召開「失業者職前
訓練因應COVID-19疫情之學員權益保障研商會議」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7日發訓字第111250291
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交通部觀光局 111.06.10



1110910680

失業者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學員權益保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沈組長文麗

紀錄：鄭弘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係因111年5月19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洪申翰委員質詢略以，近來有接到人民陳情，職訓學員於受訓期間確診，致影響其受訓權益，又職業訓練除勞動部辦理外，尚有其他非勞動部主辦之職訓計畫，爰請勞動部於1週內盤點勞動部及相關部會的職訓單位，並於2週內會商職訓學員權益問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本署各分署自辦、委外、補助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因應 COVID-19調整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受 COVID-19疫情衝擊，為兼顧防疫安全及學員參訓權益，並因應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確診、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或居家照顧等情形，本部訂有「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如附件2)，提供共通性之防疫建議及對策、發正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以供各訓練單位內化為個別訓練單位所需之管理措施，另於109年針對自辦、委外、補助及照顧服務員各項職前訓練計畫，訂有「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調整措施」(如附件3)。

- 二、本署業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訂定學員權益保障措施(如附件4)，本次會議將針對上開措施進行研商，並依研商結論函頒供本部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據以辦理，並提供其他機關就其主辦之職業訓練參考運用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如附件4)，會後另函送與會單位，供本署主辦及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據以辦理，並提供其他機關就其主辦之職業訓練參考運用，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二、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9日函釋，照顧服務職類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染疫而暫停上課，其既已完成之課程得予保留6個月。有關保留期間如何認定一節，請衛生福利部以考量學員最大權益之前提予以評估，並將認定方式函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各單位出席名單

機關	出席人員
洪申翰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郁雯 助理
衛生福利部	陳歛倫 業務助理
經濟部	錢敏傑 技士 陳慧珊 管理師 邱淑敏 正管理師
交通部	張世融 副工程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蔣亞倫 科員 鄔繽·亞當 專案助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陳美璐 組長 蘇凌霄 組長 柯冠甫 主任 張紋琪 秘書 黃瑞文 科長
農業委員會	李政鋁 技正
新北市政府	葛 韻 副主任 賴文盛 課長 賴仲奕 課員 施宜君 課員 呂秀惠 業務促進員
臺北市府	紀彩鳳 組長
基隆市政府	杜可心 業務促進員
宜蘭縣政府	邱綾珍 業務促進員 黃亦瑩 業務促進員 馮湘雲 約聘人員
花蓮縣政府	張淑珍 業務促進員
金門縣政府	請 假
桃園市政府	虞嘉瑋 課長
新竹縣政府	陳矜臻 科員 范佳玟 業務促進員

新竹市政府	蔡佩容 業務促進員
苗栗縣政府	羅曉丹 科員
臺中市政府	王曉先 股長 王馨幼 科員 詹承臻 約用人員 廖晏羚 約用人員
彰化縣政府	黃啟郁 科員
南投縣政府	陳景崧 科員 曾國揚 業務促進員
雲林縣政府	林秋煌 業務督導員
嘉義縣政府	葉書嫚 業務促進員
嘉義市政府	洪子涵 約用人員 曾詠淳 約用人員
臺南市政府	林雅慧 課長 李冠儀 課員
高雄市政府	陳俐穎 組長 蔡鴻文 組員 吳思璇 組長 宋菁菁 助理員
屏東縣政府	錢昭誼 科員 杜筱燕 業務督導員
澎湖縣政府	吳旻儒 科長
臺東縣政府	陳佳容 約用人員 蔡亞彤 約用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湯弘達 科長 吳屏昌 科長 梁景程 技佐 陳美倫 股長 范容瑄 業務輔導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吳柏壽 科長 曾淑君 科員 林桂慧 科長 張育慈 輔導員 陳俊杰 主任 李盈瑩 業務督導員 汪智輝 業務輔導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李志慶 科長 鄭建裕 股長 張宥熏 業務督導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蔡明諺 科長 吳宜珈 助理研究員 邱馨慧 業務督導員 葉曉琪 科長 曾娛秀 專員 鄭惠如 科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陳穗瑛 股長 林昭伶 科長 簡秀卿 科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 練發展組	沈文麗 組長 魏姿琦 科長 鄭 弘 技正 蘇嬌容 專員 林冠錚 科員 王哲夫 業務督導員

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

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02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職業訓練之辦理，在確保訓練單位相關工作人員、參訓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及避免群聚感染之前提下，特訂定本指引。針對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 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分署）其自辦、委辦或補助之各訓練單位及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參考本指引，內化為適合個別訓練單位所需之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對職業訓練之影響，防患未然，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本部所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依轄區分，包含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
- 二、訓練單位：本部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含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單位及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經本部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合稱為訓練單位。

- 三、工作人員：包含訓練單位訓練班級之專、兼任訓練師資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參訓學員可能接觸之人員，合稱為工作人員。
- 四、參訓學員：參加訓練單位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
- 五、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直接監督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該等單位之直接監督機關。

參、職業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 一、為強化防疫應變作為，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
- 二、訓練單位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所有工作人員皆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 (二) 若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 (三)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曾為 COVID-19 確診病例者，如需至訓練場域提供或接受服務，應符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陽性者，不可提供或使用實體訓練。

五、防疫建議及對策

（一）造冊及座位表

1.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造冊：開訓前排除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之不可上班及不可上課人員後，造冊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名單，並繪製座位表。
2. 住宿學員造冊：參加本部所屬分署自辦訓練達 4 個月以上且登記住宿之學員，於開訓前須比照工作人員，於首次上課前符合本指引「參、二」之規定，方可參與職業訓練。並應依住宿區及使用衛浴分流計畫造冊。
3. 平時即應建立訓練單位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名單及座位表並定期更新，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並落實各類出入人員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且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二）人員健康管理

1. 訂定並執行健康監測計畫，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訓練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健康監測事宜，並有異常追蹤處

理機制。

2.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所稱之接觸者應主動向訓練單位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3. 訂定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計畫，工作人員都能知悉，且遵循辦理。
 4. 主動關心參訓學員健康狀況：工作人員應注意參訓學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5. 鼓勵訓練單位工作人員、參訓學員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降低感染風險。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且落實執行。
- (四) 加強宣導應依規定配戴口罩，若學員未依規定配戴口罩，訓練單位將依法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罰。
- (五) 防疫物資及環境清潔消毒
1. 訓練單位應備妥適量之耳（額）溫槍、乾洗手液、口

罩、面罩、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及肥皂、消毒水、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用品。

2. 應於服務臺、各訓練場域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訓練場域之民眾清潔消毒。
3. 負責環境清潔消毒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2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
5. 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服務之訓練單位，應做好宿舍出入管理（含落實量測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規劃分艙分流使用衛浴，並提出宿舍清消作業計畫，針對宿舍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並於學員進住前後及異動時皆須安排清消作業；另須預為規劃確診者隔離空間區域。
6.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訓練期間（含招生甄試期）防疫指引

- （一）開訓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二）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單位應全程佩戴口罩，

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三) 開訓前辦理之招生說明會、甄試等活動：於甄試前通知應試者進入試場前配合量測體溫，並應配戴口罩，另需預為準備備用考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四) 落實分艙分流管制，儘量安排同一訓練班級之學員與工作人員於同一區域，規劃單一出入口；避免與其他班級之參訓學員與工作人員接觸，並要求參訓學員應自備筆進行簽到。
- (五) 訓練場域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六) 訓練單位應於課前妥為安排輪流操作機台之使用時間，學員輪流操作機台前後，落實相關機台及工具清潔消毒工作，並應確實記載使用及消毒情形。
- (七)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須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經備查後方得開放實體授課。
- (八) 如有餐廳，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肆、訓練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訓練期間，知悉訓練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由防疫長或負責人依據「訓練單位持續營運計畫」啟動訓練單位內自主應變措施，並評估暴露風險高低，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後續應變方案。

二、確診者為訓練單位之工作人員或參訓學員時之處置

- (一) 訓練單位之工作人員或參訓學員為確診者時，以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所稱之密切接觸者進行匡列。其居家隔离之配合事項，可參考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自主防疫期間不可上實體課程。
- (二) 清查確診個案訓練班級，同住宿舍及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即時掌握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相關資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作為，並依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應變方案。
- (三) 如將確診學員安置於宿舍隔離，應安排隔離空間，並與其他區域有所區隔。
- (四) 訓練班級內 1 名參訓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該訓練班級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及實施環境清潔消毒，並得停課 1 日至 3 日。
- (五) 前述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採取適當防疫措施及引導就醫。

四、為確保訓練單位在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確診或因自主

應變措施，對組織運作/營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之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伍、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如附件），責成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及職業訓練機構直接督導機關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一、訓練單位

（一）應每日自我查檢。

（二）配合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直接監督機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核作業。

二、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直接監督機關

（一）依據本指引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作業。

（二）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及本部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訓練單位，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依本指引落實查核並報送查核情形。訓練單位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要求委外或受補助或轄管之訓練單位暫停辦訓。

三、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訓練單位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地方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四、若受抽查訓練單位仍有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情形，應請訓練單位限期改善。

陸、其他事項

本指引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訓練場所相

關共通性規定或限制者（例如社交距離、容留人數、設置隔板、用餐區規定、隔離或通報機制…等），悉依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事項辦理。

附件：訓練單位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班別名稱：

* 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狀況調整或取消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查檢表內容配合調整。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1)工作人員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若為復業及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2)若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解隔離通知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 是 ☐ 否
	2.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之工作人員，每週應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 是 ☐ 否
	3. 參加訓練達 4 個月以上且登記住宿之學員，於開訓前，須比照工作人員，於首次上課前符合本指引「參、二」之規定，方可參與職業訓練。並應依住宿區及使用衛浴分流計畫造冊。	☐ 是 ☐ 否 ☐ 不適用
	4. 開訓前排除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之不可上班及不可上課人員後，造冊所有進出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名單。	☐ 是 ☐ 否
	5. 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建置防疫機制	6.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	☐ 是 ☐ 否
	7. 訂定人員健康監測機制、工作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計畫，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8.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9.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2 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	☐ 是 ☐ 否
	10.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是 ☐ 否
	11. 訓練單位應備妥適量之耳（額）溫槍、乾洗手液、口罩、面罩、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及肥皂、消毒水、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用品。	☐ 是 ☐ 否
	12. 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	☐ 是 ☐ 否
	13. 如有餐廳，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 不適用
	14. 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15.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16. 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	☐ 是 ☐ 否
	17.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	☐ 是 ☐ 否
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	18.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均知悉服務期間內，有確診病例時之應變、配合事項、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 是 ☐ 否
	19.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	☐ 是 ☐ 否
	20.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是 ☐ 否 ☐ 無
	21.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或因自主應變措施，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之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	☐ 是 ☐ 否
宿舍管理	22. 提供學員住宿之單位，應提供出入管理、清消作業及分艙分流使用衛浴計畫等(含人員進出管制及相關清潔消毒等規定)，並規劃確診者之隔離空間區域。	☐ 是 ☐ 否 ☐ 不適用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簽名並述明職位)

受查核訓練單位人員簽章：

(簽名並述明職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冠錚
電話：02-89956119
電子信箱：fredlin@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自辦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
1份

主旨：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有關自辦訓練（含職前、
青年專班、產學訓專班、在職等）相關課程，請依說明二
之調整措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防疫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因應指引辦理。
- 二、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自辦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含常見問答）1份（詳如附件），請依本項措施確實配合落實執行，並請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田穗秣、電話 02-89956120、傳真 (02)89956107、電子信箱 E7200025@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

主旨：有關本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之調整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惠請轉知轄內適用「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及補助計畫之各訓練單位周知，並請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109/04/17
11:16

抄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惠君
電話 02-89956119
電子信箱 L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

主旨：有關本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調整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惠請轉知轄內訓練單位周知，並請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 學員權益保障措施

111 年 6 月 1 日

一、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

(一)學員權益保障須知

(針對適用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委託及補助計畫)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前	退費	已報名繳費，但因課程變更、延班或班次停辦而無法參訓，得依委外原則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開訓後 (訓練期間)	1. 確診、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或因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而被禁止上實體課 2. 須親自照顧確診、隔離或檢疫之家庭成員，或照顧居家上課之學童，而無法上實體課	1. 未實體上課期間，如有配合完成下列情事之一，其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計算： (1)配合訓練單位提供之遠距視訊方式同步上課。 (2)未能配合遠距視訊者，得透過訓練單位提供課程錄影補課，惟錄影補課後，需通過訓練單位評測，以確保學習成效。 2. 以請假方式辦理： (1)假別以「防疫假」處理，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3 點規定納入請假(未到課)時數計算。 (2)請假(未到課)時數如未達全期 10%者，得繼續參訓；如將達全期 10%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委託或補助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3)該次離訓得不列入各計畫 4 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
	因接種疫苗或 PCR 採檢而無法到課	1. 如前往接種疫苗或 PCR 採檢，得於接種或採檢之日起至次日 24 時止，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採檢證明，向訓練單位請「疫苗接種假」或「核酸檢測假」。 2. 上開假別之請假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亦不因該假而影響操行成績或另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退費	1. 已報名繳費，但因課程變更、延期結訓、確診、隔離、檢疫而無法繼續參訓，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2. 退費機制依本署 109 年 5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17441 號公告辦理。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單位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之權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訓字保	訓字保應開始於開(參)訓日、終止於結訓日或離(退)訓日，停課期間持續加保。
	防護措施	1. 應注意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在訓期間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情形，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及儘速返家休息。 2.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

(二)訓練單位配套措施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前	課程變更(場地更改、訓期改變、延班...)	1. 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對外公布，並配合登錄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iTS 系統)。 2. 如因課程變更或延班衍生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契約或補助計畫書變更，或依採購契約、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給付價金，並依實核銷。
	班次停辦	
	防護措施	1. 應成立防疫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甄試者及錄訓學員注意事項。 3.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等活動，於甄試前通知應試者進入試場前配合量測體溫，並應配戴口罩，另需預為準備備用考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後 (訓練期間)	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	1. 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並配合登錄 iTS 系統。 2. 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機制： (1) 優先於原訓期之週間或週末補課，無法補足之時數，再以延期結訓方式補足。 (2) 通識、專業學科課程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採非實體授課者，需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 3. 如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所需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契約或補助計畫書變更，或依採購契約、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給付價金，並依實核銷。 4. 停課期間之學員訓字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仍予續保。
	遠距視訊授課注意事項	1. 申請課程變更： (1) 應於委託或補助機關規定期限內函送變更申請文件審查，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自行評估該課程是否採線上辦理。 (2) 變更申請之內容應含：使用軟體、如何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學員領取材料項目及方式、如何配合委託或補助機關辦理不預告訪視及維持參訓學員訓練成效等作法。 2. 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之課程： (1) 通識、專業學科課程或術科-教師示範部分：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另為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維持訓練品質，亦得規定專業學科線上課程結束後須通過評測。 (2) 術科-學員實務操作部分，考量改為線上恐影響學習效益，暫不規劃全面辦理，但經訓練單位評估適於線上教學之術科課程，亦得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 3. 採用之軟體：不限，惟須無資安疑慮之軟體。 4. 助教費： (1) 術科助教鐘點費仍以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始得視需要編列。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2)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之班次如需遠距視訊授課，則師資鐘點費得視需要核實支應，惟助教仍以 1 名共用為限。
	防護措施	1. 預先備妥適量之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況。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5. 區隔生病之學員及教職員工。 6. 維持教室內通風。

二、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

(一)學員權益保障須知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前	退費	已報名繳費，但因課程變更、延班或班次停辦而無法參訓，得依專班訓練計畫第 11 點或補助要點第 16 點，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開訓後 (訓練期間)	1. 確診、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或因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而被禁止到課 2. 須親自照顧確診、隔離或檢疫之家庭成員，或照顧居家上課之學童，而無法到課	1. 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訓練之學科課程，未實體上課期間，如有配合完成下列情事之一，其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計算： (1)配合訓練單位提供之遠距視訊方式同步上課。 (2)未能配合遠距視訊者，得透過訓練單位提供課程錄影補課，惟錄影補課後，需通過訓練單位評測，以確保學習成效。 2. 臨床實習、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成績考核等項實體課程期間，因故暫停上課，無法採遠距視訊或提供課程錄影方式補課，必須於事後採實體上課方式補課。 3. 以請假方式辦理： (1)假別以「防疫假」處理，依專班訓練計畫、自訓自用計畫及補助要點之職業訓練契約書納入請假(未出席)時數計算。 (2)請假時數如未達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者，得繼續參訓；如將達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政府或分署同意後辦理離訓或補課。 (3)該次離訓得不列入各計畫 4 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 4. 依衛福部 111 年 5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205 號函，照顧服務員訓練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補課，補課並以於同一縣市上課者為限，完訓日期採實際完訓之日期。 5. 補課之學員毋需另行繳費。
	退費	依專班訓練計畫第 11 點或補助要點第 16 點，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不予退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單位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之權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訓字保	訓字保應開始於開(參)訓日、終止於結訓日或離(退)訓日，停課期間持續加保。
	防護措施	1. 應注意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在訓期間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情形，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及儘速返家休息。 2.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

(二)訓練單位配套措施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前	課程變更(場地更改、訓期改變、延班…)	1. 經地方政府或分署核定後對外公布，並配合登 iTS 系統。 2. 如因課程變更或延班衍生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訓練計畫變更，並依實核銷。
	班次停辦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核定變更或延班後之課程期程，據以核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防護措施	1.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 2. 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甄試者及錄訓學員注意事項。 3.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等活動，於甄試前通知應試者進入試場前配合量測體溫，並應配戴口罩，另需預為準備備用考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開訓後 (訓練期間)	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	1. 經地方政府或分署核定後辦理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並配合登錄 iTS 系統。 2. 停課期間之學員訓字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仍予續保。 3. 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機制： (1)優先於原訓期之週間或週末補課，無法補足之時數，再以延期結訓方式補足。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2)核心課程、學科課程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採非實體授課者，需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 4. 如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所需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訓練計畫變更，並依實核銷。 5. 提供被禁止或無法到課學員補課所衍生之費用(如場地費、鐘點費、勞保費或其他必要經費等)，由地方政府或分署審查衍生費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核實支付。 6. 學員補課完訓後，由原訓練單位儘速於本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補登。
	遠距視訊授課注意事項	1. 申請課程變更： (1)應於地方政府或分署規定期限內函送變更申請文件審查，由地方政府或分署自行評估該課程是否採線上辦理。 (2)變更申請之內容應含：使用軟體、如何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學員領取材料項目及方式、如何配合地方政府或分署辦理不預告訪視及維持參訓學員訓練成效等作法。 2. 核心課程、學科課程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惟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 3. 採用之軟體：不限，惟須無資安疑慮之軟體。 4. 助教費： (1)術科助教鐘點費仍以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始得視需要編列。 (2)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之班次如需遠距視訊授課，則師資鐘點費得視需要核實支應，惟助教仍以 1 名共用為限。
	退費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不予退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者，該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防護措施	1. 做好事前防疫準備。 2. 進入訓練單位應全程佩戴口罩。 3. 落實分艙分流管制，規劃單一出入口。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4. 訓練場域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 5. 維持教室內通風。 6. 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況。 7.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8.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9. 預為準備備用考場。 10. 訓練班級內 1 名參訓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該訓練班級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及實施環境清潔消毒，並得停課 1 日至 3 日。

三、自辦職前訓練(含青年專班)

(一)學員權益保障須知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後 (訓練期間)	1. 確診、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或因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而被禁止上實體課 2. 須親自照顧確診、隔離或檢疫之家庭成員，或照顧居家上課之學童，而無法上實體課	1. 未能於分署上課期間，如有配合完成下列情事之一，其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計算： (1)配合訓練單位提供之遠距視訊方式同步上課。 (2)未能配合遠距視訊者，得透過訓練單位提供課程錄影補課，惟錄影補課後，需通過訓練單位設計之評測，以確保學習成效。 2. 以請假方式辦理 (1)假別以「防疫假」處理，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3點規定納入請假(未到課)時數計算。 (2)請假(未到課)時數未達全期10%者，得繼續參訓；將達全期10%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3點第5項第3款(患傳染病)或第6款(專案核定)規定辦理學員離訓。 (3)該次離訓得不列入各類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4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 3. 屬本項情形或其他因疫情不可歸責於己者，得依「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職業訓練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1款(患傳染病)或第9款(專案核准)，其離訓免除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用。
	因接種疫苗或PCR採檢而無法到課	1. 如前往接種疫苗或PCR採檢，得於接種或採檢之日起至次日24時止，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採檢證明，向訓練單位請「疫苗接種假」或「核酸檢測假」。 2. 上開假別之請假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亦不因該假而影響操行成績或另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若因應疫情而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不影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權益(該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訓字保	訓字保應開始於開(參)訓日、終止於結訓日或離(退)訓日，停課期間持續加保。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防護措施	1. 注意自主管理身體健康，並佩戴口罩，在訓期間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情形，主動通知分署，並儘速返家休息。 2.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

(二)訓練單位配套措施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前	辦理招生說明會、甄試等公眾集會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等活動，於甄試前通知應試者進入試場前配合量測體溫，並應配戴口罩，另需預為準備備用考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課程變更 (場地更改、 訓期改變、 延班...等)	經分署內部簽核後對外公布，同時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配合登錄資訊管理系統：
	班次停辦	1. 自辦職前訓練配合登錄 iTS 系統。 2. 自辦職前青年專班登錄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YVTP 系統)。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核定變更或延班後之課程期程，據以核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防護措施	1. 依下列規定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1)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管理機制。 (2)本部「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2. 安全防疫措施： (1)成立防疫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利用簡訊、Line 等方式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學員注意事項。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開訓後 (訓練期間)	共通課程 (性別平等、求職技巧、資通訊科技...等課程)	得以單班各自授課(含播放錄影)方式辦理。
	課程變更 (更改訓練場地、師資、授課方式...等)	經分署內部簽核後實施，並於各項變更前通知學員，同時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需配合登錄資訊管理系統： 1. 自辦職前訓練登錄 iTS 系統。 2. 自辦職前青年專班登錄 YVTP 系統。
	遠距視訊授課注意事項	1. 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之課程： (1)通識、專業學科課程或術科之教師示範部分：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另為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維持訓練品質，亦得規定專業學科線上課程結束後須通過評測。 (2)術科之學員實務操作部分，考量改為線上恐影響學習效益，暫不規劃全面辦理，但經分署評估適於線上教學之術科課程，亦得經分署內部簽核後辦理。 2. 採用之軟體：不限，惟需無資安疑慮之軟體。
	外聘師資鐘點費或助教費支給	各班經分署內部簽核採學科同步轉播上課，得增加外聘師資或助教，其鐘點費之支給標準為： 1. 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據「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之外聘師資鐘點費規定支給。 2. 助教鐘點費得比照「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之術科助教鐘點費規定支給(每小時 500 元)。
	班次停課再復課 (涉及訓期變更)之補課機制	1. 優先於原訓期之週間或週末補課，無法補足之時數，再以延期結訓方式補足。 2. 通識、專業學科課程得於停課期間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 3. 採遠距視訊方式之課程，分署需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進行線上查課，亦得於復課(補課)期間辦理相關測驗，以維持訓練品質及成效。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停課期間， 訓字保續保 機制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停課期間之訓字保仍予續保。
	防護措施	1. 應預先備妥適量之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況，如：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學員應佩戴口罩。 4. 常態性環境(教室、訓練工廠、餐廳、交誼廳...等)之清潔消毒。 5. 區隔生病之學員及教職員工。 6. 維持教室內通風。

以上各項作法，請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管理機制、本部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與各項防疫建議及措施適時調整。